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雙邊勞工會議)

赴泰國出席第 13 屆臺泰勞工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姓名職稱：主任委員 王如玄

秘書 胡筱薇

局長 林三貴

專門委員 趙文徽

技士 朱書志

派赴地區：泰國

出國期間：99 年 5 月 9 日至 99 年 5 月 11 日

報告日期：99 年 12 月

目 錄

摘要.....	2
壹、目的.....	3
貳、行程.....	4
參、第 13 屆臺泰勞工會議雙方出席名單.....	5
肆、第 13 屆臺泰勞工會議情形.....	7
附件、訪泰照片.....	14

摘要

自 78 年本會開放外勞以來，陸續引進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之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漁工、家庭與養護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在主張平等、互惠、尊嚴的立場下，並為加強各外勞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雙方定期輪流召開勞工會議，以共商雙邊勞務合作議題。爰 99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由本會主任委員如玄及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等一行人，應泰國勞工部邀請赴泰國訪問，林局長三貴並率團出席第 13 屆臺泰勞工會議，會議中達成多項共識。

本次會議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與泰方勞工部就業廳廳長 Mr. Jirasuk Sugandhajati 共同主持，依會議討論議題獲致結論如下：

- 一、為防制泰勞遭受人口販運，雙方同意建立合作機制互相配合，後續雙方將對合作各項細節確認後，納入臺泰直接聘僱協定中並簽署。
- 二、為擴大直接聘僱範圍，協助雇主招募新泰勞來臺工作，泰方同意配合我方推動之「直接聘僱各國選工網站系統計畫」，後續我方將對於計畫細節詳細說明，俾便雙方合作推動。
- 三、有關泰勞所得稅問題，泰方已能瞭解泰勞薪資所得稅可免預先扣繳，並將於泰勞來臺行前講習時說明我方規定，我方將提供相關資訊供泰方宣導。
- 四、為保護泰勞工作權益，我方說明業已放寬轉換雇主之相關規定，並持續落實執行，充分保護在臺泰勞之權益，泰方亦能瞭解我方之各項保障措施。

除舉行雙邊會議外，本會主任委員另與泰國勞工部長 Mr. Phaithoon Kaeothong 會晤並就雙方勞工政策商談，且參訪泰國當地臺商正新與聚亨兩家公司，就我國在泰投資管理情形互相交換意見。

壹、目的

為協調聯繫各項外勞引進、管理事務及促進我國與外勞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依往例均由我國與外勞來源國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臺泰勞工會議舉行至 99 年已是第 13 屆，泰國定於 99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召開會議，本會王主任委員如玄應泰國勞工部邀請赴泰訪問，第 13 屆臺泰勞工會議則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率團出席，與泰國勞工部就業廳廳長 Mr. Jirasuk Sugandhajati 共同主持會議，共商當前所遭遇勞務合作議題，增進雙邊勞務關係，同時拓展我國外交關係。

另本會王主任委員與泰國勞工部部長就雙方勞工政策商談；且參訪泰國當地臺商僑領以宣慰僑胞，就我國在泰投資管理情形互相交換意見，及對臺籍員工家庭生活等方面表達關切。

貳、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5月9日 (星期日)	13:20	自臺北出發
	16:00	抵達泰國
	19:00	與泰國勞工部長晤談
	19:30	泰國勞工部長歡迎晚宴
5月10日 (星期一) 主委參訪 行程	09:30	參訪泰國正新輪胎公司
	11:00	參訪泰國聚亨鋼鐵公司
	12:00	聚亨公司午宴
	18:30	我駐泰國代表處曾副代表永光晚宴
5月10日 (星期一) 會議行程	09:00	與會人員報到
	09:30	第13屆臺泰勞工會議開幕
	09:45	議題討論、會議結論
	12:40	泰方勞工部就業廳長午宴
	18:30	我方宴請泰方人員
5月11日 (星期二)	12:20	自泰國出發
	17:00	抵達臺北

參、第 13 屆臺泰勞工會議雙方出席名單

泰方代表

泰國勞工部就業廳廳長	Mr. Jirasuk Sugandhajati
泰國勞工部就業廳副廳長	Mr. Supat Gukun
泰國勞工部國際協調處處長	Mr. Vivathana Thanghong
泰國勞工部駐臺勞工處資深秘書	Mr. Sorut Sukthaworn
泰國外交部領事	Mr. Vithit Powattanasun
泰國外交部一等秘書	Ms. Urawat Sukseangdow
泰國衛生部專員	Ms. Partoompit Wimowattrawatee
泰國移民局上校	Pol.Col. Chartchai Ieamsang
泰國勞工部駐臺勞工處處長	Ms. Ariya Limsuwat
泰國勞工部駐臺勞工處高雄分處處長	Mr. Dusit Wongnawa
泰國勞工部就業廳法務處處長	Ms. Nittaya Sukhawathanakul
泰國勞工部就業廳海外就業管理處處長	Mr. Suthi Sukosol
泰國勞工部就業廳海外就業市場拓展組 組長	Ms. Chalobon Kachonpadungkitti
泰國勞工部就業廳保護處處長	Mr. Sutep Benjapakeesakul
泰國勞工部就業廳赴國外工作組組長	Ms. Unchalee Nateesathittarn
泰國勞工部駐臺勞工處秘書(翻譯)	陶雲升 Mr. Wirat Taoprasert

臺方代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Bureau of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林三貴 Mr. Lin, San-Quei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Bureau of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專門委員 Specialist Member	趙文徽 Mr. Jaw, Wen-Huei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Bureau of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技士 Associate Technical Specialist	朱書志 Mr. Chu, Shu-Chih
駐泰國代表處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秘書 Secretary	連周慶 Mr. Charoen Nitiwatanapong

肆、第 13 屆臺泰勞工會議情形

一、會議日期：9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泰國芭達雅

三、會議主持人：

臺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

泰方：泰國勞工部就業廳廳長 Mr. Jirasuk Sugandhajati

四、第 13 屆臺泰勞工會議議題

(一)提案 1：請泰方以適當方式支持台灣參與東協有關勞工權益組織或會議。(提案方：臺方外交部亞太司)

臺方建議：

鑒於兩岸經貿關係日趨正常化，將有助我國推動參與東協相關活動，倘東協相關組織及會議納入臺灣，將有助保障在臺東協勞工之權益，例如支持臺灣以「合作夥伴(Cooperation Partner)」、「對話夥伴(Dialogue Partner)」或「觀察員(Observer)」等名義，參與 99 年 5 月在越南舉行之「東協勞工部長會議」及其他東協勞務相關會議【例如由「東協保障外勞權益促進委員會」(ASEAN Committ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簡稱 ACMW) 舉辦的保障外勞權益研討會】。98 年臺菲勞工會議中，菲方已同意倘東協勞工部長會議未有正面回應，將提請印尼、泰國、越南等國與我共同召開會外會議。請泰方屆時支持菲方提議共同與會。

泰方說明：有關此議題須泰方相關單位一同參與，泰方將會同相關單位研議。

結論：泰方同意會同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二)提案 2：有關行蹤不明外勞或逾期居留泰勞申辦旅行文件乙案，提請討論。(提案方：臺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臺方建議：

建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比照駐臺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旅行文件機制，由申請人填妥旅行文件之申請表，並檢附申報費用及相關居留等資料，以郵寄方式申辦，以利泰勞返國並減少脫逃情事發生。

泰方說明：

1. 泰方將與泰國相關單位一同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告知臺方。
2. 泰方建議臺方移民署能於查獲泰勞時，倘有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需配合之處，希望臺方能儘速通知。
3.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發予臺行蹤不明或逾期居留之泰勞之旅行文件有一個月期限，請臺方於處理後續程序時能考慮文件所需之時效。

結論：

1. 關於以郵寄方式申辦旅行文件，泰方同意將與泰國相關單位一同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告知臺方。
2. 臺方同意轉知臺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獲行蹤不明或逾期居留泰勞時，如有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配合之處，儘速通知該處，並於處理後續程序時考慮旅行文件期限之時效。

(三)提案 3：有關臺泰雙方建立防制泰國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方：臺方勞委會)

臺方建議：

建議臺泰雙方除建立防制泰國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外，並納入臺泰協定中簽署合作。且由臺方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勞委會，儘速與泰方接洽合作細節。

泰方說明：

建立防制泰勞遭受人口販運之合作機制，泰方十分重視亦同意配合，建議雙方能於合作大綱討論研議後再行簽署。

結論：臺泰雙方同意建立防制泰勞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後續雙方將對合作各項細節確認後，納入臺泰協定中並簽署。

(四)提案 4:有關來臺工作泰籍看護工專業技能及華語文訓練乙案，提請討論。(提案方：臺方勞委會)

臺方建議：

建請泰方提供泰籍看護工專業技能及語言訓練相關參考資料，並與臺方共同推動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相關政策。

泰方說明：

泰籍看護工之基本中文會話訓練，泰方教育部已規劃有 60 小時之訓練，其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結論：泰方同意於會後提供臺方有關泰籍看護工語言訓練等相關參考資料。

(五)提案 5:有關泰方規定臺方雇主僅得扣除一定之膳宿費用，並由臺方雇主支付泰方勞工往返機票，易衍生爭議影響泰方勞工及臺方雇主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提案方：臺方勞委會)

臺方建議：

1. 建請泰方尊重市場自由運作原則及我國勞動主權之立場，回歸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
2. 請泰方提供近 1 年來，臺方雇主於勞動契約中扣除膳宿費超過新臺幣 2,500 元及後續變更膳宿費數額占所有送件案之比例資料，以供臺方評估參考。

泰方說明：

1. 泰方尊重臺方勞工法令之規定及市場自由運作原則，惟泰國係輸出勞工及輸入勞工皆有之國家，輸出泰勞約有 40 萬人，輸入外國勞工約 140 萬人。輸出之國家其工作條件皆不相同，故泰方有一制訂勞動契約之標準，其制訂之標準係希望於外國工作之泰勞其生活品質有一定之水準。
2. 經查有部分臺方雇主未遵守勞動契約規定，相關資料將提供予臺方卓參。

結論：

1. 臺泰雙方同意不違背彼此勞工法令規定之下，維持勞動市場自由運作。
2. 臺方同意倘有雇主未遵守勞動契約規定之情事，臺方將依規定處置，以維護泰勞之權益。

(六)提案 6：請泰方參與臺方推動之 100 年直接聘僱各國選工網站系統計畫，提請 討論。(提案方：臺方勞委會)

臺方建議：建請泰方參與臺方推動之「直接聘僱各國選工網站系統」計畫。

泰方說明：泰方同意配合，並請臺方提供選工網站系統計畫的詳細規劃內容。

結論：泰方同意配合臺方推動之「直接聘僱各國選工網站系統計畫」，臺方將對計畫細節開會詳細說明，俾便雙方合作推動。

(七)提案 7：泰國勞工所得稅問題。(提案方：泰方)

泰方建議：

臺方邀集各外勞輸出國代表以及財政部賦稅署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直撥退款逕行匯至外籍勞工之國外銀行帳戶，實務上有困難。泰方駐臺辦事處提出兩項建議：

1. 泰籍勞工應領退稅款，由納稅義務人簽署同意書，於扣除手續規費後，依當時匯率將退稅款項直接匯入泰籍勞工納稅人於申報所得稅時指定之國外銀行帳戶。
2. 建議取消預扣，避免遭溢扣。並請依照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98 年度起薪資所得逾新台幣 5 萬 4,500 元者，才必須依照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稅款。

臺方說明：

1. 有關退稅款直接匯入納稅義務人之指定國外帳戶乙節，依臺方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2008 年度綜合所得稅

繳稅及退稅轉帳作業檢討會」會議紀錄，雖部分地區國稅局原則上表示贊同，惟因須確認相關單能否配合施行，及研議相關法令之修訂，並訂定配套措施，故該提案予以保留，財政部後續將再研議相關退稅措施。

2. 有關建議取消雇主預扣乙節，外勞每月薪資均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所定最低扣繳金額，可免預先扣繳。

結論：泰方已能瞭解泰勞薪資所得稅可免預先扣繳，並於泰勞來臺行前講習時說明臺方規定，臺方將提供相關資訊供泰方宣導。

(八)提案 8：建請取消臺灣人力仲介公司向泰籍勞工收取之每月服務費，或依實際提供服務次數收取服務費。(提案方：泰方)

泰方建議：

第 12 屆臺泰勞工合作會議，臺方同意於 2008 年底前檢討臺灣人力仲介每月收取之服務費項目。考慮依實際提供服務之次數，例如健檢、申辦居留證等手續收取服務費，並將結論提供泰方參考。

臺方說明：

1. 臺方於 97 年 9 月 30 日邀集雇主團體、仲介公會、NGO 團體及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檢討外勞仲介服務費之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因人力仲介公司為 365 天 24 小時之服務，除就業服務事項外，另協助處理如醫療、人身侵害或死亡等事故，服務難以量化。且由於服務費涉及費用結構問題，在未取得共識及整體大環境經濟不景氣之情況下，目前尚非調整時機。
2. 臺方於 99 年 3 月 2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按一般社會「有服務始有收費」之交易習慣，規範仲介公司不得預先收取服務費，避免造成外勞負擔。
3. 仲介公司需先與外勞簽訂服務契約，始可收費，倘有超收情事，將依規定予以處分。
4. 臺方業已制定外勞與仲介公司之服務契約範本，可提供泰方參

考，因臺方尊重契約自由，無強制須依照範本簽訂契約，但已將仲介公司使用範本情形列入仲介評鑑指標之一，並透過仲介評鑑制度，獎優汰劣，促使劣質仲介公司退出仲介市場。

5. 倘外勞透過直接聘僱方式來臺工作，則不需支付服務費，來臺相關手續臺方會以簡訊、電話告知方式通知雇主辦理。

結論：

1. 臺方制定之外勞與仲介公司服務契約範本，泰方將於泰勞來臺行前講習時進行宣導。
2. 關於泰勞以直接聘僱或透過仲介公司來臺工作，臺泰雙方同意提供泰勞充分之資訊，並將資訊公開透明，使泰勞來臺前有所選擇。
3. 臺方同意持續檢討相關服務費制度。

(九)提案 9：保障泰勞在臺工作權益問題。(提案方：泰方)

泰方建議：

鑑於部分泰勞合法來臺工作，因臺方雇主違法，由於裁量基準之行使，而需轉換雇主，又轉換雇主作業困難，成功率不高，進而令泰籍勞工被迫離境。建請臺方在執行相關法令時，考慮泰勞之工作權益，給予泰勞基本保障。

臺方說明：

1. 依臺方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倘雇主違反相關法令例如有人身侵害行為等，其所聘僱之外勞須轉換雇主，以保障不可歸責外勞之工作權益。
2. 為保障外勞順利完成轉換，臺方業放寬轉換雇主之規定，如原雇主、外勞及新雇主三方合意即可申請轉換雇主，或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勞與新雇主雙方合意，外勞亦可申請轉換雇主，藉以縮短等待期間。
3. 倘因雇主違法使泰勞權益有所損失，按照臺方民法規定，泰勞可提出求償。

結論：泰方已能瞭解臺方對泰勞轉換雇主等各項保障措施，另臺方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以保障泰勞權益。

(十)提案 10：泰、臺雙方勞工部門應加強實質合作、交流考察，以增進彼此間對法令規定、服務項目、職業訓練等之瞭解，建議泰、臺勞工部門應加強合作、學術交流。(提案方：泰方)

臺方說明：

臺方同意臺泰雙方加強合作交流，並不局限於勞務方面，倘泰方有相關合作項目，雙方可再研議討論，並納入臺泰協定中簽署合作。

結論：臺泰雙方同意加強彼此合作交流，倘有相關合作項目，雙方再研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 訪泰照片



王主委與泰國勞工部長晤談



王主委與泰國勞工部長互贈禮品



第13屆臺泰會議開會情形



第13屆臺泰會議臺泰雙方合影